

确保全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确保各项改革政策全面落实

聚焦“两个确保”百日大行动

三亚国际旅游消费年活动将丰富产品供给 启动邮轮无目的海上游

本报三亚9月23日电 (记者徐慧玲)9月23日,三亚市国际旅游消费年活动新闻发布会召开。海南日报记者从会上获悉,今年10月至2020年12月,三亚将开展国际旅游消费年活动,通过举办节庆活动、会议展览、文化艺术、体育赛事以及购物促销等5类共152项活动,以丰富的旅游产品、便利的旅游套餐和旅游线路吸引国内外游客,培育旅游消费新热点新业态,推

本报三亚9月23日电 (记者徐慧玲)海南日报记者从三亚市旅文局获悉,9月21日至24日,三亚市旅文局组织该市旅游企业赴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参加第二十五届Routes世界航线发展大会,并举办午餐推介会,向逾3000家航空公司、机场及相关参会单位嘉宾推介宣传三亚目的地、旅游资源及旅游航线,为三亚入境旅游企业和国际航空公司搭建交流与合作平台。

本报海口9月23日讯 (记者良子 特约记者宋洪涛 通讯员陈炜森)9月23日,海南日报记者从海南省公安厅了解到,海口、三亚两地公安机关对非法代办“引进人才落户”,涉及违法犯罪的中介公司全面摸排,紧追不舍破大案,严厉查处打击了一批非法中介代办引进人才落户案件,坚决打击非法中介从中渔利,有力保障我省引进人才落户政策的顺利实施。

2018年以来,海口市公安局成功侦破了海南万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海南致远伟业公共服务有限公司、海南世纪龙腾实业有限公司、海南

动旅游业转型升级,助力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

具体而言,三亚将精心组织策划一批以“特色、高端、时尚、品味、体验”为主题的旅游消费活动以及特色旅游产品。其中,开展节庆活动类43项,包括三亚天涯海角国际婚庆节、“不负花期”花田音乐会等;文化艺术类活动包括三亚国际音乐节、海南岛国际电影节等33项内容,并通过举办海南免税购物节、2020

“清凉一夏,钜惠三亚”系列消费促进活动,为市民游客提供丰富的旅游购物资源,掀起旅游消费热潮。

在海洋旅游消费方面,三亚通过加快建设邮轮旅游中心、游艇旅游中心和游船旅游中心,大力发展邮轮旅游、游艇租赁和体验旅游等,推动琼港澳游艇自由行和邮轮无目的海上游实施,并引进一批国际化海上运动和海上娱乐消费项目。三亚还将以筹办2020年第六届亚洲沙滩运动

会、举办2019年中国企业职工沙滩运动会为契机,建设一批竞赛设施、体验设施,促进水上运动、沙滩运动及其相关的体育旅游项目发展。

为进一步丰富夜间旅游消费,三亚计划在2019年底前打造形成至少5个市级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到2020年,各区至少形成2个区内有影响、特色鲜明的夜间经济集聚区,并组织开展城市夜间定向越野赛等人文娱乐活动,多举措“点亮”

夜间经济。

同时,三亚注重提高旅游消费便利化水平和服务质量。依托三亚交通枢纽区域及旅游点,建设包括游客集散、旅游报名、形象展示和咨询服务等4大功能的三亚市散客旅游综合服务中心体系,并大力推进语言无障碍城市建设,引进和培养一批能满足国际化需求的国际服务人才队伍,着力打造优质旅游产品和优化旅游服务,推动旅游消费提质升级。

三亚亮相世界航线发展大会 推介旅游资源及航线 为入境游搭合作平台

据悉,世界航线发展大会是全球航空业的年度盛会,创办至今已发展成为全球300多家主要航空公司、700多家机场、130多家旅游局及政府部门参与的盛大活动,每年吸引逾

3000家机场、航空公司及旅游业者、供应商、政府相关部门代表参与。

三亚搭建了一个富有本地特色的展台,通过播放宣传片、发放宣传资料、一对一洽谈等形式,向与会嘉

宾开展推介宣传。三亚还通过举办午餐推介会,向现场的航空公司、机场及相关参会单位嘉宾推介三亚优质的旅游资源、机场高效的服务以及多样的民族文化

化。期间,三亚旅游企业与俄罗斯西伯利亚航空、圣彼得堡机场、印度机场集团等各国航空公司、机场代表进行“一对一”会谈,讨论加强合作相关事宜,推动航空旅游融合发展。

我省严打非法代办引进人才落户行为 多家中介公司被查

象牙塔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非法买卖国家机关证件案件,共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21人。

2019年8月6日,海口市公安局再次集中警力对涉嫌非法代办引进人才落户、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的中介公司开展统一收网行动,共查获涉案非法中介公司3家,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7人,刑拘上网追逃1人,缴获涉案电

脑30余台,扣押涉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等资料一批。

2019年4月,三亚市公安局主动出击,积极组织警力对非法代办引进人才落户、涉嫌非法买卖国家机关证件、非法买卖企事业单位证明的中介公司展开统一收网行动,共查获涉案非法中介公司2家,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5人,行政拘留4人,缴获涉案电

脑2台,扣押涉案账本、公司印章、虚假合同等资料一批。目前,三亚市公安局政部门正在全面梳理案件涉及的违规办理引进人才落户相关材料及人员名单,现已终止办理并清退提供虚假落户材料的落户人员35人。

省公安厅有关负责人表示,为营造良好人才引进社会环境,省公安厅将积极联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引

进人才落户“黑中介”和以代办引进人才落户为名坑骗财物、伪造证件及证明材料等违法犯罪行为,继续对全省从事代办“引进人才落户”相关业务的公司进行全面摸排调查,发现涉及违法犯罪行为的将予以严厉查处;全面梳理案件涉及的违规办理人才落户相关材料及人员名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清理。

广告

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文土告字[2019]14号

经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壹(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年)	主要规划指标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文国土储(2005)-9-1(A)号	文昌市文城镇文	11126.23平方米	商业商务	40	容积率≤2.3;建筑密度≤35%;绿化率≥35%;建筑限高为≤60米 (其中商务计容建筑面积占该地块总容积不得低于40%)	3903.19	3903.19 (每平方米3508.1元)

2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必须缴纳出让价款60%的首付款,余款要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分期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的期限不得超过1年,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方支付利息。(五)按照《关于印发<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标准(试行)>的通知》(琼国土资规(2018)7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本次出让宗地投资强度不低于300万元/亩,年度产值不低于450万元/亩,年度税收不低于12万元/亩,达产年限5年,以上控制指标按相关规定列入《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于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一并与中国文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六)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在文昌注册公司进行项目开发,拟注册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申请人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如已在文昌注册具有相应土地开发资质的公司,可不再注册公司。(七)该宗地若需要实施装配式建筑,应按照装配式建筑有关规定执行。(八)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规定完善该宗地施工报建、地质、压覆矿、消防、环保等审批手续,方可动工建设。(九)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八、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白金路2号,海南省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联系人:周先生 李先生;联系电话:0898-63330100 65203602 31302088。查询网址:www.landchina.com; http://zw.hainan.gov.cn/ggzy/; http://lr.hainan.gov.cn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9月24日

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文土告字[2019]15号

经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壹(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主要规划指标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文国土储(2015)-4-1(A)号地块	文昌市文城镇航	19706.83	其他商务旅馆零	40年	容积率≤1.8;建筑密度≤30%	6857.9768	6857.9768

(折合29.56亩)天大道南侧地段
(折合29.56亩)售商业混合用地
(其他商务建筑面积不大于总建筑面积70%,旅馆建筑面积不大于总建筑面积20%,零售商业建筑面积不大于总建筑面积10%)
一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必须缴纳出让价款60%的首付款,余款要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分期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的期限不得超过1年,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方支付利息。(五)按照《关于印发<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标准(试行)>的通知》(琼国土资规(2018)7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本次出让宗地属商业项目用地。竞得该宗土地后,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文件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半年内动工建设,两年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三)本次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竞买人应当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竞买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净地条件无异议。(四)出让价款缴纳:土地出让成交后,必须在2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必须缴纳出让价款60%的首付款,余款要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分期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的期限不得超过1年,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方支付利息。(五)按照《关于印发<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标准(试行)>的通知》(琼国土资规(2018)7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本次出让宗地属商业项目用地。竞得该宗土地后,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文件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半年内动工建设,两年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三)本次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竞买人应当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竞买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净地条件无异议。(四)出让价款缴纳:土地出让成交后,必须在2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必须缴纳出让价款60%的首付款,余款要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分期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的期限不得超过1年,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方支付利息。(五)按照《关于印发<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标准(试行)>的通知》(琼国土资规(2018)7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本次出让宗地属商业项目用地。竞得该宗土地后,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文件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半年内动工建设,两年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三)本次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竞买人应当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竞买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净地条件无异议。(四)出让价款缴纳:土地出让成交后,必须在2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必须缴纳出让价款60%的首付款,余款要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分期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的期限不得超过1年,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方支付利息。(五)按照《关于印发<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标准(试行)>的通知》(琼国土资规(2018)7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本次出让宗地属商业项目用地。竞得该宗土地后,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文件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半年内动工建设,两年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三)本次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竞买人应当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竞买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净地条件无异议。(四)出让价款缴纳:土地出让成交后,必须在2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必须缴纳出让价款60%的首付款,余款要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分期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的期限不得超过1年,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方支付利息。(五)按照《关于印发<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标准(试行)>的通知》(琼国土资规(2018)7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本次出让宗地属商业项目用地。竞得该宗土地后,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文件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半年内动工建设,两年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三)本次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竞买人应当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竞买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净地条件无异议。(四)出让价款缴纳:土地出让成交后,必须在2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必须缴纳出让价款60%的首付款,余款要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分期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的期限不得超过1年,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方支付利息。(五)按照《关于印发<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标准(试行)>的通知》(琼国土资规(2018)7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本次出让宗地属商业项目用地。竞得该宗土地后,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文件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半年内动工建设,两年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三)本次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竞买人应当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竞买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净地条件无异议。(四)出让价款缴纳:土地出让成交后,必须在2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必须缴纳出让价款60%的首付款,余款要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分期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的期限不得超过1年,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方支付利息。(五)按照《关于印发<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标准(试行)>的通知》(琼国土资规(2018)7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本次出让宗地属商业项目用地。竞得该宗土地后,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文件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半年内动工建设,两年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三)本次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竞买人应当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竞买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净地条件无异议。(四)出让价款缴纳:土地出让成交后,必须在2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必须缴纳出让价款60%的首付款,余款要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分期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的期限不得超过1年,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方支付利息。(五)按照《关于印发<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标准(试行)>的通知》(琼国土资规(2018)7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本次出让宗地属商业项目用地。竞得该宗土地后,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文件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半年内动工建设,两年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三)本次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竞买人应当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竞买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净地条件无异议。(四)出让价款缴纳:土地出让成交后,必须在2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必须缴纳出让价款60%的首付款,余款要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分期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的期限不得超过1年,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方支付利息。(五)按照《关于印发<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标准(试行)>的通知》(琼国土资规(2018)7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本次出让宗地属商业项目用地。竞得该宗土地后,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文件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半年内动工建设,两年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三)本次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竞买人应当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竞买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净地条件无异议。(四)出让价款缴纳:土地出让成交后,必须在2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必须缴纳出让价款60%的首付款,余款要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分期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的期限不得超过1年,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方支付利息。(五)按照《关于印发<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标准(试行)>的通知》(琼国土资规(2018)7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本次出让宗地属商业项目用地。竞得该宗土地后,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文件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半年内动工建设,两年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三)本次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竞买人应当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竞买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净地条件无异议。(四)出让价款缴纳:土地出让成交后,必须在2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必须缴纳出让价款60%的首付款,余款要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分期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的期限不得超过1年,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方支付利息。(五)按照《关于印发<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标准(试行)>的通知》(琼国土资规(2018)7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本次出让宗地属商业项目用地。竞得该宗土地后,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文件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半年内动工建设,两年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三)本次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竞买人应当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竞买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净地条件无异议。(四)出让价款缴纳:土地出让成交后,必须在2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必须缴纳出让价款60%的首付款,余款要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分期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的期限不得超过1年,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方支付利息。(五)按照《关于印发<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标准(试行)>的通知》(琼国土资规(2018)7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本次出让宗地属商业项目用地。竞得该宗土地后,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文件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半年内动工建设,两年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三)本次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